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壙小字第1179號

原告 楊大芹  
被告 魏美麗

楊文瑜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合夥出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除下列理由要領外，僅記載主文，其餘省略。

二、原告主張：兩造前於民國108年7月1日共同出資投資購買鼎藏清境(E3-04樓)房屋乙戶，原告出資新臺幣(下同)23萬元，並簽訂合購契約書。惟事後被告購買房屋及後續投資獲利情形均未告知原告，原告遂要求退夥，然被告僅返還原告出資額22萬元，尚有1萬元未返還原告。為此，爰依合夥契約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之答辯：

(一)被告魏美麗則以：原告僅有出資22萬元，另1萬元是要給原告的投資獎金，因原告表示要將獎金1萬元再放入投資本金，所以合購契約書才會記載原告出資「22萬+1萬=23萬元」。但後來有轉投資店面，但因原告表示沒有錢再投資，所以表示要退夥，所以就沒有投資獎金，但被告已將原告原本出資的22萬元返還，因實際上原告沒有再出資1萬元，所

01 以被告不用返還。

02 (二)被告楊文瑜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按基於私法自治之原則，當事人間之契約不限於民法上之有  
06 名契約，其他非典型之無名契約仍得依契約之性質及經濟目  
07 的而類推適用關於有名契約之規定。又合資契約，乃雙方共  
08 同出資完成一定目的之契約；合資契約與合夥均係契約當事  
09 人共同出資，雙方就出資及獲利比例均按約定定之，惟兩者  
10 之差異僅在合夥係以經營共同事業為特點，則就性質不相抵  
11 觸部分，非不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相關規定，以定合資人  
12 間之權義歸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084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本件兩造間之房屋合購契約，系約定兩造共同出資  
14 購買鼎藏清境(E3-04樓)房屋乙戶，並有約定出資比例，及  
15 出售房屋利潤分配約定，依前揭說明，兩造間之權利義務如  
16 房屋合購契約未約定者，應得類推適用民法合夥之規定。

17 (二)次按稱合夥者，謂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  
18 約。前項出資，得為金錢或其他財產權，或以勞務、信用或  
19 其他利益代之。合夥人於合夥清算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  
20 分析。退夥人與他合夥人間之結算，應以退夥時合夥財產之  
21 狀況為準。退夥人之股分，不問其出資之種類，得由合夥以  
22 金錢抵還之。合夥事務，於退夥時尚未了結者，於了結後計  
23 算，並分配其損益，民法第667條第1、2項、第682條第1  
24 項、第689條分別定有明文。是合夥人退夥時其出資之返  
25 還，就民法第689條之規定觀之，自須就退夥時合夥財產狀  
26 況結算，於未受虧損之情形，始得為全部返還之請求(最高  
27 法院51年台上字第1452號原判例意旨參照)。

28 (三)經查，原告固主張以退夥，請求被告返還未返還投資出資額  
29 1萬元等語。姑且不論原告出資額究竟為23萬元或22萬元，  
30 依被告魏美麗提出兩造之投資資料及對話紀錄可知，兩間合  
31 夥投資方式是將投資房地產獲利後再將出資轉投資其他標

01 的，而被告魏美麗固然已將本件其所認原告出資額22萬元返  
02 還原告，然兩造尚未就合夥投資標的進行結算(確定投資損  
03 益)，是依上揭說明，原告於兩造合夥投資標的經結算確定  
04 損益以前，不得請求合夥財產之分析，原告請求被告出資  
05 額，即屬無據。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7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黃建霖

15 附錄：

16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17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18 理由，不得為之。

19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0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1 (一)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2 (二)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3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4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5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26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27 駁回之。